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324號

原　　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訴訟代理人　施怡菁
　　李麗美
　　陳盛得
被　　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被　　告　李正邦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38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6及次序8所列被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配之執行費債權原本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國庫墊繳）及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貳拾萬元，其中次序7及次序9所列被告李正邦應分配之執行費債權原本新臺幣壹仟叁佰玖拾玖元（國庫墊繳）及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壹佰萬元，分配金額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不足額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壹佰肆拾伍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其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該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

達後3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40條之1及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準此，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聲明異議，若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對其異議為反對之陳述，聲明異議人即應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情形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其聲明異議視為撤回（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1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預定分配期日為同年6月18日，原告於同年6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已合於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又原告旋於同年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原告起訴狀收文戳章可稽，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正邦滯欠綜合所得稅，經伊參與分配後，鈞院民事執行處拍定李正邦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作成系爭分配表，惟被告聲寶公司及李正邦於拍賣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0萬元之抵押權，惟迄未陳報實際債權金額，鈞院民事執行處均逕以擔保債權總金額列入分配，分

配結果被告聲寶公司分得201,600元，被告李正邦分得176,254元，合計377,854元,致伊稅捐債權191,609元未獲分配。

㈠被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寶公司）部分：

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聲寶公司係因債務人即訴外人中維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維工程公司）經銷其產品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惟中維工程公司業於106年11月24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101年4月23日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且10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記載該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並無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金額，又聲寶公司迄未陳報實際債權及相關證明文件，足見聲寶公司及中維工程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已不存在。

㈡被告李正邦部分：

依系爭分配表附註九所載，被告李正邦設定抵押權時尚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雖嗣後取得所有權，惟因涉及其自身債權之擔保權益，且其迄未陳報實際債權，鈞院民事執行處逕以擔保債權100萬元列入分配，與民法第878條前段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有違。被告李正邦為實現債權已於100年12月21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上開規定，在其取得所有權之同時債權應已受償，又被告遲未陳報實際債權金額及提出債權存在相關證明文件，足證李正邦之擔保債權並不存在。

㈢綜上，系爭分配表次序6至9關於債權人聲寶公司及李正邦之分配及相關扣繳之執行費均應予以剔除，並重新製作分配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分配表、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訴外人中維工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及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復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而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被告既均未舉證證明各自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提起本訴，請求變更上述之分配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